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3〕31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办学行为暗访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教育局：

近年来，省教育厅积极采取措施，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大查处力度，全省中小学办学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但是，部分地区和学校教育观念仍然落后，习惯于加班加点、办班补课等，违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少数地方和学校的问题还很突出。今年7月，省教育厅先后对合肥市、阜阳市、亳州市、池州市、安庆市等市中小学暑期办班、补课等情况进行了暗访，并在8月5日核查了天长市官塘中学补课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违规问题

（一）违规补课

利辛五中组织部分初二年级学生集体补课，补课学生均在学校宿舍住宿，早上6:10分开始，下午15:00开始，晚上9:30晚自习结束。利辛一中校内高二年级42个班集体补课，早上7:00开始，下午16:00开始，上午四节课，下午三节课，暗访时学生正陆续走进校园。经与学生交流，补课由学校组织，暑假期间天

气太热时就放假，不热时就补课。天长市关塘中学置高温酷暑不顾，要求学生7月5日、6日、15日、16日、25日、26日，8月5日、6日、15日、16日、25日、26日返校补课。

（二）违规办班

对青阳中学的第一次暗访中发现有少量学生在校自习，在教学楼三楼一教室内发现学生正在上课。经了解，该校高一年级数学老师在对来自不同班级80余名学生正在开展数学奥林匹克竞赛的培训辅导，辅导持续数日。暗访组当即要求学校和老师停止辅导行为，学校和老师承诺不再进行相关培训辅导活动。暗访组在池州一中的第一次暗访中发现有两个教室在上课。经了解，系外地某高校在池州一中为来自不同地方的高二年级学生进行自主招生考试的培训，其中理科学生自主招生培训班约有50多人，文科学生自主招生培训班约有10多人。经询问学生，参加培训须缴纳费用。池州一中为规避检查，在检查组人员亮明身份和来意的情况下，门卫以各种借口阻止拒绝检查组人员进入学校。

（三）管理松弛

在对学校暗访时，太和中学、太和八中、太和一中、利辛高级中学、利辛一中校门管理松弛，人员随意进出，无人询问，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并在门卫处设置桌凳，登记高考补习。

二、处理意见

节假日补课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此多次下发通知严厉禁止。入暑以来，我省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

高温天气，省气象部门连续发出不同等级的高温预警，省政府也对防止高温酷暑进行了紧急部署，但一些学校仍然不顾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危，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对此，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必须予以严肃处理。

（一）利辛一中虽然因考试占用上课时间并报告教育局同意，但时值高温酷暑，并且大面积地补课，对利辛一中补课黄牌警告，通报批评；

利辛五中属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其补课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特提出黄牌警告，通报批评，由县教育局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责令停止招生；

天长市关塘中学顶风违规补课，提出黄牌警告，通报批评；

太和中学、太和八中、太和一中、利辛高级中学、利辛一中利用示范高中资源办补习班予以黄牌警告，通报批评；

自主招生是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采取的一项措施。但近年来出现了一些不法机构和个人打着自主招生学校的牌子，实施有偿培训，与自主招生的初衷相违背。池州一中为省示范高中，在暑期高温时间为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实施收费办班培训，违背了国家自主招生的精神和不得提供学校公共资源为社会机构开展盈利活动的要求。青阳中学暑期组织学生培训辅导，严重违反了教育厅规范办学行为要求。对池州一中、青阳中学违规行为提出黄牌警告，通报批评；

(二) 上述违规违法现象的发生，不仅反映出校长法律意识淡薄，教育理念落后，管理松弛，同时也反映出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工作失职，尤其是池州市、利辛县、太和县办学行为不规范问题，经常受到家长、社会的举报和反映。在此，对太和县教育局、青阳县教育局、天长市教育局以及池州市教育局、阜阳市教育局、亳州市教育局提出通报批评，并责令对本地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整治，对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的学校实施整改，对校长提出处理意见。如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是示范高中的将取消示范高中称号，同时取消相关教育主管部门2013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校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对规范办学行为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对规范办学的法律政策规定，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立即对辖区内办学行为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制定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学校管理，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

(二)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省教育厅6月份召开的各市教育局专题会议要求，分析规范办学行为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措施和办法。要认真执行规范办学行为、治理乱收费督查通报与月报制度，落实工作责任。近期省教育厅将对各地执行两个制度的情况进行通报。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地区规范办学行

为、治理乱收费工作，坚决避免省里认认真真、市县马马虎虎，省里严肃查处、市县“隔岸观火”的不好局面。

（三）完善规范办学行为的政策规定和办法。今后，因高考、中考、学业水平测试、相关部门组织的考试等耽误的课时，不得再利用节假日、双休日调整补课，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以此来消化考试等耽误的课时。本通报发出之后，教育厅及各市县以此规定查处补课行为。全省各地要整体行动，认真执行这一规定，对于违规者，将进行严肃查处。

各地专项督查或暗访有关情况由各市汇总在月报中上报，本次通报的各地各校违规办学问题整改情况，请于9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本次通报纳入到2013年规范办学行为跟踪记分中，在年终考核中，对有违规办学行为的市、县（区），将视情扣分。



（此件依申请公开）